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  
所涉及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073号  
(本报告共一册, 本册为第一册)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37020001202200167
合同编号:	鲁正信评合字(2022)第Z073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073号
报告名称:	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9,375,706.85元
评估机构名称: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120036 刘汉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21000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 .....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评估目的 .....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价值类型 .....	9
五、评估基准日 .....	9
六、评估依据 .....	10
七、评估方法 .....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6
九、评估假设 .....	18
十、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4
附件目录 .....	25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六)经与委托人沟通，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域的疫情防控要求以及业务具体情况，本资产评估机构、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在审计后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的账项核实、产权确认、实物资产勘查(少量电子设备)等均通过被评估单位清查人员拍摄的资料照片及实物资产现场照片进行核实。该事项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本资产评估机构、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  
所涉及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073号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所涉及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 价值类型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五)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企业继续经营、资产的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六) 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1.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账面值 2,112.22 万元，评估值 2,937.5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叁拾柒万伍仟柒佰元，增值额 825.35 万元，增值率 39.07%，具体评估结论：

### 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98.74	2,198.82	0.08	0.00
2 非流动资产	1.14	825.92	824.78	72,603.8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14	1.28	0.14	12.28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824.64	824.64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2,199.88	3,024.74	824.86	37.50
21 流动负债	87.65	87.17	-0.48	-0.55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87.65	87.17	-0.49	-0.56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12.22	2,937.57	825.35	39.07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之资产评估明细表。

####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有效。但当宏观经济、行业环境、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论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七) 特别事项

1.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购置的机器设备进项税额可以进行抵扣。本次对机器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

时，其评估价值不包含增值税额。

2. 本项目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而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影响。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3.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权属资料及数据、有关文件、说明均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由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情况和资料不实造成的失误，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声明。

4. 经与委托人沟通，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域的疫情防控要求以及业务具体情况，本资产评估机构、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在审计后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账项核实、产权确认、实物资产勘查(少量电子设备)等均通过被评估单位清查人员拍摄的资料照片及实物资产现场照片进行核实；该事项未对本项目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价值类型及其定义、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  
所涉及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 Z073 号

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简介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MA3UU55D5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猛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肥城经济开发区胜利大街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是由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13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缴资本3000.00万元，



其中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40%，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 30%，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30%。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 被评估单位近年来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来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12. 31	2022 年 1-3 月/ 2022. 3. 31
总资产	22,721,609.85	21,998,780.90
总负债	431,706.35	876,546.36
净资产	22,289,903.50	21,122,234.54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710,096.50	-1,167,668.96
净利润	-7,710,096.50	-1,167,668.96

2022 年会计报告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3-0041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者

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本项目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者为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均为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四) 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没有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 15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鲁银纪要字【2022】47 号)，会议通过了被评估单位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评估对象为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产配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分布
		A	B
1	流动资产	2,198.74	
2	非流动资产	1.1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投资性房地产	-	
8	固定资产	1.14	
9	在建工程	-	
10	工程物资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无形资产	-	
15	开发支出	-	
16	商誉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	资产总计	2,199.88	
21	流动负债	87.65	
22	非流动负债	-	
23	负债合计	87.65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12.22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审字[2022]第 3-00411 号”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本次资产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账务数据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与审计结果一致。

## (二) 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 1. 评估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评估基准日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一山东鲁银

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为非上市非流通股，未有质押、担保、诉讼等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或有事项存在。

## 2. 评估对象、被评估企业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被评估单位以往未进行过评估。

###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状况

#### 1.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

#####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金中心存款账面价值 21,007,073.65 元。

##### (2) 存货类资产

被评估单位存货均为原材料，包括电线电缆(ZR-VLV3\*95+1\*50)，数量 560 米，存放在肥城制盐原料车间，账面价值 11,893.81 元。

##### (3) 机器设备类资产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类资产全部为电子设备，清单数量为 5 台(套)，实有数量 5 台(套)，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打印机，购置时间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委估资产分别安装和使用在被评估单位办公区域内，均在正常使用中。

## 2.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法律状况

所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清晰，均未有抵押、诉讼、担保等事项。

## 3.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经济状况

被评估资产均能为被评估单位带来经济利益，没有发现产生经济性贬值现象的存在。

## 4. 租赁事项

肥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将位于肥城经济开发区东向小学的院落无偿出租给乙方，该租赁标的包括东向小学现有整体院落，包括东向小学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4000.平方米)以及操场等区域(具体是指地上附属物情况、租赁标的权属证书等)作为乙方办公、科研场所。租赁期限：5 年，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在租赁期内肥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收取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租金，也不向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租赁期限届满后若被评估单位需要买断项目用地资产，肥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积极配合被评估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如需继续使用项目场所，再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有 3 项发明专利(一项已公开，另外两项在实质审查

阶段)，全部费用化，无账面余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无形资产类别	法律状态	权利人/申请人
1	一种生产套管泄漏率的测试方法	20211217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一种沉渣充填腔体内净空间反演方法	20220106	发明专利	公开	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3	一种盐穴腔体形态测量方法	2021090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引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00411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六) 其他特别事项

1. 被评估资产均为实际取得的成本，没有根据以往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账。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有 3 项发明专利，全部费用化，无账面余额。除以上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不存在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3. 本次评估前不存在不良资产核销或者资产剥离行为。

####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 价值类型的选取理由

本次评估为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各方要求评估结果公允、公正，并且报告使用各方会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

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故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一)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确定的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进行了约定；
2. 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
3. 为会计核算月末, 便于财务核算。

### (三) 取价标准

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5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鲁银纪要字【2022】47 号)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公布)；
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32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国资办发〔1992〕36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 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3 年 11 月 30 日国办发〔2003〕96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19 日国办发〔2005〕60 号)；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2015 年 8 月 24 日)；
10. 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

法》；

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2013年5月10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 财政部2001年印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13. 《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鲁国资产权〔2005〕24号)；

1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6.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8〕1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通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通过修改)；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通过修订)；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以及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 权属依据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2. 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状况与财务记录;
2.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积累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与市场调查资料;
4.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积累的行业数据分析、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等资料;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情况的介绍、说明;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3-00411号”;
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6. 其它相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资料收集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评估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

#### 1.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等评估思路。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为非上市，我国相关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 2.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处于项目研发阶段，无营业收入，未来预期收益、承担的风险、获利年限均无法可靠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对其整体资产进行估算。

#### 3. 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思路。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就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被评估企业资产状况和评估资料收集情况，各项资产负债的会计核算健全，主要资产历史资料保存完好，且各项资产具备持续使用条件，运用资产基础法所需要的经济技术参数都能获得有充分的数据资料，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本项目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4. 评估方法的确定

经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本次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



进行评估。

## (二) 评估方法过程简介

经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本次对所涉及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对于银行存款的评估，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确认银行实际存款余额，并审核企业提供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分析，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因素后，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预付账款的评估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查阅了相关购买合同、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勘察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形成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3) 债权性资产的评估

债权性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大额、可疑债权进行了函证，同时评估人员采用了审核财务账簿及抽查原始凭证等替代程序。经分析核实后，根据应收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 (4) 存货的评估

存货均为原材料，购置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短，经调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 (5)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详细查阅了税务申报及缴纳资料，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进行了解分析，并对相关凭证等进行核对，审核确认其账务处理的正确性、完整性，故本次评估以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对委估机器设备非独立经营且不可单独计算获利，并且无市场交易实例可比较，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 I. 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计算公式为：重置成本=购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即：根据相同或相近规格型号的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并考虑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合理费用确定委估设备的购置成本。对于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均由厂家负责的设备或小型设备，评估中不考虑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

## II.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设备，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生产厂家、使用寿命、利用率、工作环境及维护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法综合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年限成新率权重<sub>1</sub>+技术鉴定成新率×技术鉴定成新率权重<sub>2</sub>。

权重：根据机器设备实际情况确定。

## III. 评估价值的确定

以重置成本与综合成新率相乘确定各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

### 3.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发明专利，全部费用化，无账面余额，尚未对企业带来收益，未来给被评估单位带来收益的时间和金额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无法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目前市场上可参照的交易案例不足，故也不适用于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对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核实其研发过程中实际签订的合同及履行情况，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合理，虽已费用化的研发支出，所形成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能够对未来经营带来一定金额的收益。鉴于发生日期较短，历史研发支出标准与基准日现行标准变化不大，故本次评估以合理的研发费用为基础考虑适当利润、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 4. 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

#### (1) 应付款项的评估

应付款项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并与评估基准日后付款进行了核对，应付款项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中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

了解分析，对工会经费，评估中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职工教育经费，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应付工资等余额财务处理的意见》财办企[2006]23号文，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值为0。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并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如下：

###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1. 向委托人了解是否存在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并了解评估报告使用人及其与委托人的关系；

2. 了解与评估业务相关的经济行为，明确评估目的；

3. 了解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性；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股权状况等情况；

4.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并与委托人就具体价值类型含义达成一致；

5. 按照有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协助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6. 明确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及限制，并取得委托人的理解；

7.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

8.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9. 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评估业务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做出安排与规划，并报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 1. 现场调查人员组织、实施时间

(1)2022年4月21日，财务部从财务上清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核对内部往来，检查账面记录及有关会计处理情况。

(2)2022年4月22日,资产清查组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并对清查结果予以说明。

## 2. 现场调查过程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要求和被评估单位业务运营的特点,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与收集资料,然后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产权予以关注,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具体步骤如下:

### (1)指导被评估单位资产申报工作

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指导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自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逐一登记填报;指导各资产申报单位对其历史经营情况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类统计、整理和分析,同时敦促被评估单位按“评估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 (2)审查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在查阅有关会计记录和反映评估对象状态、性能、经济技术指标及形成过程等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查,使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不重不漏、且资产数量及价值特征等相关信息在评估明细表中反映准确和完整,并确认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的财务数据是否真实。

### (3)现场勘察

由于疫情原因,本资产评估机构、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本项目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被评估单位的账项核实、产权确认、实物资产勘查(少量电子设备)等均通过被评估单位清查人员拍摄的资料照片及实物资产现场照片进行核实。资产评估师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采用此核查验证程序,不会对资产评估结论的确定造成实质影响。

### (4)产权核实

产权核实主要是对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重大债权债务权利状况的核实,并根据清查核实结果,确认企业申报资产的权利主体是否明确、财产来源是否合法、资产权益的划分是否完整和清楚。对产权权属存在瑕疵的,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或“承诺函”。

### (5)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并结合会计师的审计结论,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填报内容,使评估范围所涉及的各项资产账、证、表、实相符一致。

### (6)调查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查询和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手段、经营管理能力、未来发展规划持续经营的内外部条件及其影响因素等。

#### (7) 交换意见

将初步资产清查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交换意见，进行适当的分析、修改，形成清查结论。

####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评估资料主要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依据和作价依据。产权依据采用由企业直接提供的方式进行收集；作价依据本次采用由企业提供投资项目的原始成本资料和由评估人员查询相关市场价格信息相结合的方式收集。

####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各类资产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类资产估算结果，从而确定资产基础法估算结果。

####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在执行评定估算、综合分析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后，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八)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在执行上述评估程序过程中及完成后，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及时归档。

## 九、评估假设

###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

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并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 资产继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5.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别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 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投资协议及相关资料是真实有效。

7.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8.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因素。

9. 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不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0. 不考虑产权变动交易税费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11. 不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可能税费。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 十、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 (一)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对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2,937.5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叁拾柒万伍仟柒佰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值 2,199.88 万元，评估值 3,024.74 万元，增值额 824.86 万元，增值率 37.50%；

负债：账面值 87.65 万元，评估值 87.17 万元，增值额-0.49 万元，增值率-0.56%；

净资产：账面值 2,112.22 万元，评估值 2,937.57 万元，增值额 825.35 万元，增值率 39.07%，详见下表：

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98.74	2,198.82	0.08	0.00
2	非流动资产	1.14	825.92	824.78	72,603.8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14	1.28	0.14	12.28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824.64	824.64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b>资产总计</b>	<b>2,199.88</b>	<b>3,024.74</b>	<b>824.86</b>	<b>37.50</b>
21	流动负债	87.65	87.17	-0.48	-0.55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b>负债合计</b>	<b>87.65</b>	<b>87.17</b>	<b>-0.49</b>	<b>-0.56</b>
24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112.22</b>	<b>2,937.57</b>	<b>825.35</b>	<b>39.07</b>

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为一年，即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有效。但当宏观经济、行业环境、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对象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或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引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审字[2022]第 3-00411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审计专业超出了资产评估的专业范畴，评估人员已对其做了合规性核查，但是不对其专业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错误数据或陈述承担责任。

### (二)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 (三)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经与委托人沟通，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域的疫情防控要求以及业务具体情况，本资产评估机构、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在审计后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的账项核实、产权确认、实物资产勘查(少量电子设备)等均通过被评估单位清查人员拍摄的资料照片及实物资产现场照片进行核实。该事项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关于经济行为本身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若股权受让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方向与评估基准日时点不一致，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

###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被评估单位所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清晰，均未有其他诉讼事项。

#### (六) 抵押、担保、租赁等或有事项

肥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将位于肥城经济开发区东向小学的院落无偿出租给乙方，该租赁标的包括东向小学现有整体院落，包括东向小学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以及操场等区域(具体是指地上附属物情况、租赁标的权属证书等)作为乙方办公、科研场所。租赁期限：5 年，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在租赁期内肥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收取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租金，也不向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租赁期限届满后若被评估单位需要买断项目用地资产，肥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积极配合被评估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如需继续使用项目场所，再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除以上租赁事项外，被评估单位所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清晰，均未有抵押、诉讼、担保等事项。

#### (七) 期后事项

1.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依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单位有其他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2.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3. 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 (八) 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2.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机关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3. 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我们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资产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和相关

当事人负责。

4. 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3-0041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且企业申报的资产与负债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为限，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所定评估范围以外的资产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5. 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上述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7.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如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必须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后方可有效，并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或核准文件配合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为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2,937.5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叁拾柒万伍仟柒佰元。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